2016年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蕉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的通知》（蕉机编[2011]80号）文件精神，设立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直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承担全县就业和人才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具体履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职能。

（一）实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人才政策；

（二）对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三）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

（四）对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

（五）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

（六）开展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人事代理工作；

（七）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八）指导、协调全县街道（镇乡）、社区（村）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

1. 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县就业培训中心工作；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设立4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

1.综合协调各项业务工作；负责文电收发和处理、承担重要文件和文稿的起草；一般性文件的综合审核、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新闻宣传发布工作。

2.制订中心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查和督办工作。

3.负责中心党务、机构编制、人事、教育、政工、纪检、监察、工会等工作。

4.负责行政管理、会议组织、接待安排、车辆的调配保养维修及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5.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就业培训股**

1. 承担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及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3.组织实施开展全县就业援助工作。

4.做好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工作，具体承办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5.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6.做好股室各类报表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力资源管理股**

1. 对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站式”窗口综合服务。

2.对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专（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对接招聘活动。

3. 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做好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与管理、用工备案、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

4.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人事代理，做好托管档案的接收、查询、借阅、转递、归还、管理和办理了档案托管失业职工的退休申报工作等。

5.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企业用工信息库，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分析和预测等工作。

6.做好股室各类报表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财务管理股**

1.执行国家财务制度，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工作。

2.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计划并组织监督、管理、实施，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各项收费与支出的审核、审批、报销工作。

3.负责编制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4.做好股室各类统计报表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人员构成情况**

蕉岭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7名，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长4名，现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14人,退休财政供养人员2人，退休费自筹的退休人员3人。

（六）下属单位基本情况

蕉岭县就业培训中心成立于2010年5月，根据蕉机编【2010】5号文件规定，隶属于蕉岭县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核定编制3名，人员经费自筹自支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一个组成部分，县就业培训中心主要职责是政府创办的公共就业培训机构，以“培训技能、提高素质、服务社会”为宗旨。业务范围：负责全县培训及农村劳动力双转移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创业培训、新成长劳动力培训等。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97.62万元，比上年增加23.38万元，增长2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逐年增长；2016年支出预算为97.62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23.28万元，支出增长2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逐年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比上年增长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0.5万元，比上年增长了10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9万元，比上年增加0.82万元，增长14.9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0.3万元，手续费0.07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35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1.16万元，福利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9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300平方米，其他事业单位用房1600平方米。公务用车一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与2015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目标，无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反映除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和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